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达巴希先生 （利比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7（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将首先听取关于“常规武器”组的介绍性发言。此后，委员会将听取关于“裁军机制”组、“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组及“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组的各份发言名单上剩余发言者的发言，然后将听取关于“常规武器”的发言名单上各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高兴地欢迎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的彼得·伍尔科特大使阁下来到讲台，就“常规武器”组作介绍性发言。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给我机会以今年3月举行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的身份向委员会发言。2013年4月2日，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

《武器贸易条约》是联合国取得的成功。我坚信，最后一次会议与会各代表团为多边主义取得了一次明显的胜利。《武器贸易条约》是有史以来第一项在联合国通过谈判缔结的旨在为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建立共同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此类武器从军舰和战机，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到弹药和零部件，不一而足。正如潘基文秘书长在《武器贸易条约》开放供签署时所说的那样，该条约将使武器更加难以流入非法市场，进而落入军阀、海盗、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手中，或被用来实施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武器贸易条约》有可能使情况发生真正变化。《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当然是重要的。在展望未来之前，短暂地回顾和评估《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是有助益的，因为这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更广泛的多边军控努力相关。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是一个复杂的进程。《武器贸易条约》是多年准备和谈判的产物。我必须肯定我的前任阿根廷的莫里坦大使所作的巨大贡献，是他在2012年7月会议上提出了条约文本草案。

作为最后一次会议主席，我对各国对缔结这项强有力条约的承诺印象颇深。一些出口国把《武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3-5271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贸易条约》视为一个框架，以使它们的国防工业能够更透明地参与合法的国际武器贸易，并以一套商定的标准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这些国家与过境国和转运国一道，还希望确保任何新的规范负担不要过重。

还有一些进口国希望有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更明确地规定它们能够选择各种防御手段来行使其正当的自卫权。一些国家受到因非法武器转让而加剧的武装暴力和动荡的影响。这些国家看到借助一项强有力和得到妥善执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给它们的国家安全和它们社区的安全带来的切实惠益。最后，还有一些国家希望看到《武器贸易条约》产生更强有力的普遍人道主义成果。

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参与也增加了重要视角，使人能够看到非法武器贸易所造成的后果。肯定民间社会所作的巨大贡献也很重要。多年来，民间社会一直主张缔结这一条约，并为谈判提供信息。我还必须感谢秘书长的坚定承诺，当然还要感谢秘书处。

这些敏感问题和利益错综复杂，处理起来并非易事，但我对各代表团——我应当补充说，还有民间社会——在最后一次会议召开之前的准备程度感到惊讶。各方熟知7月26日文本，并清楚了解其对特殊国家利益的影响。让我们不要忘记，最后一次会议只有九天时间来完成工作，而最终我们需要其中的每一天。最后一次会议显示，当存在政治意愿时，当来自不同区域并拥有不同利益和视角的各国集体希望取得成果时，会出现什么情况。

没有任何代表团离开最后一次会议时获得了其所想要的一切，但也没有任何人空手离开。我所编写的三个文本，每一个都比前一个逐步增强，在提出时都有一个目标，那就是扩大支持者范围，并使大家都参与进来。我认为，最后通过的文本在把利益不同的各方仍然维系在一起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再作任何增强了。

各代表团虽然最初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但最终表明已准备主导这一进程并作出妥协，以便达成一项有效和平衡的条约。各代表团深知，平衡对于确保最后条约文本的合法性至关重要。

最后一次会议还有幸拥有出色的协调员。这些协调员作出了重要贡献。有人促成对7月26日文本的内容作出了重大调整。有人对重要的新内容进行了协调。有人主持了讨论，这些讨论最终认定，某一特别问题出现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很小，但这些讨论仍然有用，能帮助确定在哪些方面各方可能达成共识。

身为最后一次会议主席，我决心力争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成果。我通过会前协商提出一项计划，说明我建议采用的处理谈判进程的方式，我坚持执行该计划。我认为，提供这种可预见感有助于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建立信心，相信事实上可以取得成果。

其他因素也有助于维持信心。会议第一天上午就迅速解决了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地位问题。我现在提及此事，是因为必须肯定在纽约的若干代表团，特别是罗马教廷、巴勒斯坦、以色列和美国代表团的努力，他们认识到需要尽快展开谈判。这再次提醒我们认识到在多边谈判中确定程序的价值，因为那是建立信心的基础，若再有政治意愿和自主精神，这一信心就可以产生实质性成果。

最后一次会议表明，在一个遵循协商一致原则的进程中，参与各方决心争取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时，可取得怎样的成就。我这样说，并不是为了掩饰3月28日晚间发生的事件，当时我裁定，由于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叙利亚反对，最后一次会议未能就通过条约草案文本达成共识。但我认为，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这一进程已然失败将是错误的。相反，正是因为各国愿意坚持利用联合国系统，保证了《武器贸易条约》得到各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提高了《条约》的合法性和今后采取有效行动的潜力。

话虽如此，在最后一次会议开始时，指导谈判进程的大会决议确实规定了一种内置“冗余”安排，即一个“匝道”出口。该决议要求我在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后尽快向大会报告会议结果。这使得代表团可依法于4月2日将条约草案文本提交大会通过。事实证明，这是最后手段。

在6月3日《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的短时间内，已有114个国家签署，其中八个已经批准，成绩不俗。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再次表明了对《条约》的政治支持。需要保持这种势头，以加快实现《条约》生效，开始真正改变人民的生活。众所周知，不受管制地获取武器已经造成全球人类苦难。在世界上许多地区，非法的常规武器贸易根深蒂固。通过这种非法贸易牟利者不会轻易放弃，但《武器贸易条约》要求各国在武器转让中承担起责任并展现出透明度，进一步尊重国际法，将会对人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武器贸易条约》将在减轻人类苦难方面产生影响的方式之一是，明确禁止违反国际法律义务或国家知道武器将被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特别是战争罪的武器转让。这项禁令设定了一个明确的基准，使各国能够有效和连贯地执行。此外，即使非禁止的出口，仍可能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条约》规定了一个框架，各国必须按照这一框架评估风险，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条约》设定一个标准，据此标准规定某些国家不得授权出口。这种风险评估涉及平衡斟酌一系列考虑因素的复杂过程，一旦实施可切实改进对武器工业的管制。出口国当局决策，首先必须考虑出口的武器或物项是可能促进还是破坏和平与安，是否可能被用来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是否会协助恐怖主义或跨国犯罪，以及这些武器是否会被用来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或侵害儿童的暴力的严重行为。

对受非法和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影响最大的国家至关重要的还有，《条约》将如何防止挪用转让武器。按照《武器贸易条约》，这将包括由出口国评估挪用风险并考虑化解措施。必须促进出口国、过境国、转运国和进口国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一旦发现挪用转让武器的问题，还必须鼓励采取措施解决该问题。

各国现在需要考虑签署《条约》和加快国内批准程序。对一些国家来说，这将涉及制定或调整国家立法以执行《武器贸易条约》。需要调拨资源帮助各国加强本国进出口控制制度，以满足《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报告要求。将来还需要监测各国履行《武器贸易条约》规定义务的进展情况。有能力的国家还应调配资源协助要求提供立法、技术或财政援助或机构能力建设的国家，以帮助它们加入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对广泛的各国，不论大国和小国，都是重要的。主要武器生产国和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加入和批准这项《条约》，这样才能开始实现其人道主义和促进安全的潜力。

最后，我希望，在《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上能够继续保持合作的势头和精神。我希望能在2014年底看到《武器贸易条约》生效。但我也仍然认识到，归根结底，《条约》只是一个框架。我们必须再接再厉，确保《条约》能象大家希望的那样真正减轻人类苦难。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按照委员会惯例，我现在将宣布会议暂停，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环节，与伍尔科特大使进行互动讨论。

上午10时15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40分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裁军机制”、“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外层空间（裁军方面）”各组发言名单上剩余的发言者发言。我再次敦促所有发言者遵守10分钟的发言时限。只有这样

做，我们才能够确保报名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在我们剩下的有限时间内发言。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愿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就“裁军机制”组所作的发言(□A/C.1/68/PV.14)。

法国通过不断努力实现普遍彻底裁军，致力于切实开展多边裁军，为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创造条件。裁军领域多边论坛的运作方式各不相同。

我们拥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些重要公约，它们可以让我们向前推进。总的来说，其监测和执行机制的运作是令人满意的。今年春天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以及最近向位于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颁发诺贝尔和平奖，证明了这些机制的有效性。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无需等待《条约》生效，就建立一个可信、有效的核查机构，是机构有效性的另一个例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运作也很好。在该框架内，我们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制定了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共同路线图。

然而，我们都认识到，在迈向下一阶段时，存在一个问题。在核裁军方面，符合逻辑的下一步是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若干决定，其中包括《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第15项行动，为我们指明了这一道路。所以，法国去年对通过第67/53号决议给予了支持，该决议成立了一个负责就禁产条约提出建议而非谈判该条约的政府专家组。该决议和专家组将使我们在这一优先议题上取得进展。该决议完全符合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它突出了裁军谈判会议，并充分尊重其职权。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和谈判禁产条约的场所。

法国致力于推进裁军谈判会议，该会议是负责谈判全球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论坛。法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迅速恢复工作。8月份在主席国伊拉克

倡议下成立的非正式工作组为克服该机构当前僵局提供了机会，这种僵局已经持续了太长时间。

我在一般性辩论(□A/C.1/68/PV.14)以及关于核问题的发言(□A/C.1/68/PV.11)中，已经就一些平行举措表达了我们的关切。此类举措不符合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所有这些举措都让我们质疑该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共同路线图。我们还必须以机构有效性的标准，即协商一致规则、在该领域拥有关键能力的各国参与、尊重裁军谈判会议的独特性以及与现有裁军架构的互补性，来看待这些举措。最后，我们应当问一下，拟议的授权是否明确和相关，确保没有重复，并在考虑到很多国家预算特别紧张的情况下，研究这些举措实现预期增值效应所需的成本。有鉴于这些标准，人们也担心这些举措完全无助于促进裁军工作。

我国对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负有特殊责任，因为法国传统上是关于该机构的五年度决议的起草国之一。我们高度重视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原则，特别是裁研所在联合国大家庭内具有自主地位、其工作具有独立性，以及该所管理工作系由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的裁军和安全专家组成的董事会实施。裁研所是裁军机制的组成部分。它既非训练机构，也非纯学术机构。虽然它继续保持独立性，但其授权侧重于成员国的需要。其工作与当前谈判和辩论有着直接的联系。

几周后，我将在日内瓦主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该《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是我们工作的最优先内容。它具有很高的人道主义附加值。但它也是裁军机制的一个机构和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可以讨论如何应对使用特定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为新出现的问题——比如机器人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找到解决办法的天然论坛。

在这方面，我今天呼吁实现《公约》的普遍化。其最大长处就是它汇集了很多国家，其中包括

主要武器制造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处理的问题是各国毫无例外都关心的问题，但世界某些地区在《公约》框架内的代表性仍不足。在这方面，我再次欢迎科威特和赞比亚最近加入《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以及孟加拉国加入《公约》修正案和《第五议定书》。

最后，我要就一个非常重要的主要新机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讲几句。我们很快需要就此问题作出决定。法国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可以成为适当模式，在该秘书处的形式、管理以及联合国的联系问题上为我们提供启发。

我们还必须就应把秘书处的总部设在什么地方作出决定，考虑这个地点是否具备裁军与军备控制领域的专门知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国际贸易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附近是否有外勤组织等多个标准。瑞士联邦已提出由日内瓦作为候选城市，法国认为，日内瓦符合我刚才列举的所有标准。法国支持把地点选在日内瓦。

路易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伦比亚坚信多边主义。有鉴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支持在联合国设立合议机构来处理这些问题。在多边层面讨论这些问题有助于加强多元化视角，有利于全球和平与安全。

今天，本组织所有成员都能够在上述机构之一，即第一委员会阐述他们的意见。我们关于裁军事宜的讨论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工作以及成员国的充分参与。通过这种新的承诺，我们将在我们目前的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以便给我们各国人民带来直接裨益和安全。我要回顾指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作出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目的是研究拟订武器贸易条约是否可行，这项条约终于在今年成为了现实。本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引领世界走向全面和彻底裁军。考虑到这一挑战，我重申，我国决心，并且愿意在本届会议上尽可能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肯定秘鲁作为联合国2012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为就未来三年期议程达成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感到痛惜的是，裁审会没有取得进展，有关核裁军、核武器不扩散问题以及常规武器领域务实建立信任措施的各个工作组也没有商定有实质性的建议。我们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2013年的会议上将看到各国拿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展现灵活性并开展合作。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竭尽全力，以确保裁审会这个议事机构能够就裁军领域的实质性问题提出建议。我们不要忘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

因此，我们还必须回顾指出，满足这些要求的论坛自然是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另一个有特权的论坛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已经举行了三次此类会议。哥伦比亚支持迅速召开第四次特别会议，我们要提醒大家，这些会议导致取得了重要进展，现在是重振这些会议的时候了。

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论坛商定了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我们是其成员国并意识到其重要性，我们认为，重新启动裁谈会至关重要。令人遗憾的是，裁谈会已十多年未在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

只要所有成员国都展现决心、政治意愿以及创造性，就有可能克服裁谈会的僵局。因此，我们欣见，今年8月16日，裁谈会通过了一项决定，随之设立了非正式小组，其任务授权是制订一项强有力的工作方案。我国表示，我们打算努力确保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恢复其基本工作。实际上，哥伦比亚在担任2011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就已经把研究其现状和进一步加强裁谈会的可能行动作为重点。

我们支持载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实质性的内容，例如防止后世遭受战祸，特别是免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恐惧。我们也认识到，必须确保在一个对各种意见，无论是赞同还是不赞同意见都持开放态度的多边论坛上讨论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还认识到，必须重振和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如果我们能够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为什么不能在程序性问题上取得进展呢？

裁军谈判会议有历史欠账，因为多年来我们一直呼吁就禁止核武器公约——因为核武器是唯一没有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护的消极安全保证公约以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并就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达成协议。

必须克服分歧。我们必须在达成一致的领域再接再厉，以确保裁军谈判会议能够作出实质性努力，从而通过并执行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由此，我们能够不断推动裁军议程。

施密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国际社会面临多重全球安全挑战，这些挑战需要合作多边解决办法。今年早些时候成功缔结并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表明国际社会如果有决心，就有能力应对此类挑战。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各个论坛上的瘫痪状态表示关切，因此仍然认为迫切需要推动振兴努力。

这首先适用于影响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长期僵局。我们仍然完全相信，一个正常运作、能够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职能的裁谈会，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还认为，维持在日内瓦形成的以裁谈会为中心的裁军界仍然至关重要，那里十分独特地汇集了有关裁军问题的专门知识。

我们也对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缺少进展感到关切。委员会明年将结束其三年周期，我们鼓励成员国努力克服分歧，并确保委员会能够通过有实质性的报告。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作了大量努力并且几位主席提交了各种提议，但裁谈会今年再次未能通过工作方案。不过，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裁谈会深化了有关振兴其工作的讨论，越来越多的裁谈会成员积极参加这些讨论。在这些交换意见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有前瞻性的提议。我们尤其感谢裁谈会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进行了深入思考并提出意见。我们欢迎裁谈会决定就其中一项建议采取行动，即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其授权是制订一项分阶段实施的强有力和有实质内容的工作方案。这一进展是一个令人鼓舞的集体举措，表明裁谈会成员愿意克服目前的僵局。

该非正式工作组在裁谈会2013年届会结束前履行其任务授权的时间非常有限。我们认为，在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将有重要价值，因此，我们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在2014年继续开展工作。我们认为，对裁谈会来说，同样重要的是不局限于这些初步措施，考虑就其秘书长提出的其它建议采取行动。设立一个附属机关，任务是通过审查裁谈会的工作方法来找到改善其运作效力的办法，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以便更详细地讨论许多问题，使建立共识变得更为容易。这首先适用于裁谈会处理其工作方案的方式。

采用更简单的、循序渐进的替代办法是有可能的。特别是，把通过工作方案与议程上不同问题的具体任务授权分开对待，这可以帮助克服我们今天面临的局面。一个领域的发展将不会再由于与其它领域的进展联系在一起而自动受到阻碍。

扩大裁谈会，吸收新成员并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也是关键问题，值得裁谈会予以进一步考虑。努力振兴裁军机制是重要的，特别是考虑到推动核裁军工作的需要。在这方面，多项倡议取得的进展令我们感到鼓舞。一些国家对核战争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了深度关切，这正在为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提供新的动力。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67/5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早些时候举行了会议，开展了建设性讨

论，并提出了有关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些提议。最后，上个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强调指出，与会者对必须取得切实进展有共同的紧迫感。

大会曾在若干场合强调指出，它重视振兴裁谈会和整个裁军机制这一工作。特别是，荷兰、南非和瑞士提交的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第66/66号决议，力求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团结在必须在这个领域继续取得进展这个中心周围。该决议鼓励各国在已做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探索、考虑并且强化振兴的备选方案、提议以及内容。

去年，注意到在裁谈会进行的有关振兴工作的讨论以及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不同举措，第66/66号决议起草人提交了一项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与去年一样，同时有鉴于我刚才提到的不同举措，第66/66号决议起草人决定不在今年的会议上提交后续决议草案，而是提出一项关于把这一重要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决定草案。

我们希望，裁谈会成员将继续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建议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倡导朝这个目标迈进，因为目前僵局阻碍裁谈会工作的时间已经太长了。我们将评估裁谈会作出的努力以及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裁谈会工作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愿意在明年审查第66/66号决议，与各代表团就处理振兴问题的最佳方式进行合作，并且推进这个问题。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简单谈一谈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裁研所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能包括：促进各国在了解情况的前提下参与裁军努力、通过客观和事实研究来推动裁军谈判，开展深入的、有前瞻性的长期裁军研究。在履行这些职能时，裁研所证明了它在推动裁军方面的重要性。

裁研所开展独立研究的能力与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自治机构的地位有直接联系。因此，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裁研所应保持现有治理结构。在这方面，目前旨在合并联合国专门提供研究、培训和知识服务机构的努力产生了一些问题。此外，这一项目在提高效率和效力方面增加的价值没有事实依据，仍然需要彻底评估其对裁研所确保资金的能力产生的影响。没有开展过成本-效益分析。最后，我们认为，受影响研究机构理事会的意见和关切必须得到妥善处理，在此之后才能开展合并。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考虑到裁军机制问题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借本次专题辩论来谈一谈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阿尔及利亚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主任在10月21日星期一关于裁军机制的小组讨论中所作的报告和发言（□A/C.1/68/PV.12）。

阿尔及利亚仍然坚定致力于多边裁军议程和裁军机制的加强。鉴于这些机制陷于僵局，各成员国必须展示政治意愿，以高效率 and 可持续的方式振兴裁军机构。在这方面，即使有必要提高这些机构的效率，仍然必须维护联合国裁军机制每个组成部分的性质、作用和授权。尽管裁军机制的每个部分面临着类似的挑战，事实仍然是，主要困难在于某些会员国缺乏取得进展和达成具体结果的政治意愿。

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数年来未能通过具体的建议，阿尔及利亚谨重申其对该委员会的授权的承诺，它是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唯一具有普遍性的专门审议机构。因此，我国代表团继续充分支持裁审会的工作，并呼吁全体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使该机构能够就本周期和未来周期被列入其议程的事项提出具体的建议。

阿尔及利亚也继续高度重视裁军谈判会议。鉴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事项的极端重要性，阿尔及利亚谨就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表示深度关切。这一僵局对无核武器国的利益产生了特别有害的影响。阿尔及利亚认为，不能把这一僵局归咎于该机构性机制的失败，这并非其操作方法的内在原因造成的。也不能将其归咎于它的议事规则，包括协商一致规则，或是裁谈会的议程。协商一致规则实际上是保护全体成员国而不仅是最大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的一种方法。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阿尔及利亚认为，受到“十诫”启发并注重核危险的议程项目仍然是合理的。毫无疑问，核武器依然是人类面临的最严峻威胁。应当指出，裁军谈判会议为多边裁军进程作出了宝贵贡献。除非其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达成集体解决办法，使它们能够应对各国安全面临的真正挑战，不然裁谈会无法恢复其实质性工作。

也必须再次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问题的全面性质以及在核心问题和辅助问题之间维持平衡。关于工作方案，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2009年5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CD/1864号决定是一个妥协结果，正如其序言所指，是进化逻辑的一部分。此外，作为最近的一项集体成就，这一决定的长处在于表明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可行的，并有能力结束目前的僵局。今年一个负责制订一项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成立，应当同目前为结束已持续数年的僵局所作的努力联系起来。

阿尔及利亚仍然相信，必须重申国际社会对于恢复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本职工作的承诺。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就联合国裁军议程和振兴及加强裁军机制的方式和方法，并且为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以便就裁军优先事项达成新的共识，同全体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此外，我国代表团肯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的贡献和向会员国提供的相关支助。裁研所是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设立的。阿尔及利亚谨对裁研所这个专门就裁军和相关问题进行独立研究的自主机构表示支持。

最后，阿尔及利亚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Al Ajmi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巴林王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科威特国重申多边努力的重要性，这是按照谋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宪章》，应对各项裁军与不扩散的挑战和处理相关问题的理想手段。努力增进以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为代表的多边裁军机制的效率，必须仍然是一项共同的普遍目标，以确保按照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发挥赋予它们的作用。

在这方面，科威特国谨对一个有活力和有效的裁军机制的重要部分，即联合国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长期陷于僵局，表示关切。一些主要国家缺乏政治意愿，未能商定一个具体的议程，因而成为导致它无法工作的巨大挑战和障碍。

科威特国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克服所有这些挑战通过CD/1956/Rev.1号决定，以此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定一项内容详实、执行循序渐进的工作方案。我们希望，该工作组的努力将导致尽早达成一项共识，以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开始处理列入其议程已超过15年的主要问题。科威特国还欢迎提议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问题。

科威特国要重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供讨论最重要和最新想法和倡议并就裁军领域重要和关键问题提出建议的国际论坛，具有极大重要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支持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多重努力将继续下去，直到有朝一日我们能够庆祝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被可核查地消除。

卡塔利纳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见A/C.1/68/PV.14）。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谈西班牙要强调的几点具体问题。

在促进和平方面，在不扩散领域所作的努力与为实现裁军所作的努力同样重要。西班牙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推动采取平衡的政策来实现这两个目标，同时意识到必需要有集体政治意愿，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造福大家。裁军、不扩散以及加强全球稳定的集体努力是同一进程的不同方面，而这个进程就是寻求全球和平与安全，这是载于《宪章》第一条的联合国各项宗旨之一。

铭记这一点，我们不得不再次重申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进行多边谈判的唯一常设机构陷于僵局深感关切。近年来，大会通过了旨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各项决议。在通过这些决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在其他论坛，提出了有益的提议。西班牙积极参加了这些辩论会。在这些辩论会上，除其他外，我们讨论了裁军谈判会议程序性准则的改革和调整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适用协商一致规则的办法。然而，必须承认，裁军谈判会议陷于瘫痪，最终原因不是这个谈判机构的结构性问题——它过去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重要成就作出过贡献——而是缺乏大力推动多边谈判的政治意愿。

远非只有我们对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裁军领域多边谈判中取得具体结果表示关切。归根结

底，正如所说的那样，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缺乏政治意愿。不过，我们决不可沉湎于因持续逾15年的僵局而可能产生的沮丧。裁军速度缓慢，坚持不懈的精神是不可或缺的。这符合我先前所提到的崇高目标——全球和平与安全。

此外，情况并非一无是处。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有关方面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尝试，力求朝着实现我们目标方向取得进展。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尝试最终未取得成功。然而，所有轮值主席都表现得十分积极，并显示了巨大的创造力。提交了各种工作方案草案。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草案都未获得共识。

此外，在伊拉克担任主席期间，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CD/1956/Rev.1号决定，以此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定一项工作方案。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在这未来一年将继续举行会议，并将能够实现其目标。西班牙希望，早该进行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将就此终于开始。这无疑将是可能出现的表明裁军机制已经振兴的最好迹象。

启动关于核裁军的谈判需要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参与。这一点是不可或缺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设立核武器国家未参加的与裁军谈判会议平行的论坛不是朝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向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

去年，大会通过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67/56号决议。出于我先前概述的理由，鉴于该决议文本未获得核武器国家的支持，西班牙在就该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的规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一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西班牙也一直在非常密切地关注该工作组的工作，但是这并没有改变我们的原则立场。

鉴于目前裁军机制内出现僵局这一情况——我由此要谈另一个问题——对任何具体提议都应给予极大关注，并本着建设性精神加以对待。这当然是我国代表团总要采取的方法。然而，为应付目前经

济危机而必须采取的紧缩政策要求所有新举措都必须局限于利用现有资源，而不要造成额外费用或预算增加。

我要在结束发言前提及，西班牙裁军政策极为重视联合国的领导努力在应对这一领域全球挑战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西班牙认为，我们目前所面临的重大挑战要求所有会员国相互协调、彼此合作。为加强这一承诺，裁军机构必须接受所有会员国的参加。为此，西班牙支持努力确保各方广泛参加裁军机构，特别是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及加大秘书长任命的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组成方面的开放度。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为推进多边裁军而设立的两个主要论坛今年再次未能履行它们的任务授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在未提出协商一致建议的情况下收场。尽管一再努力，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仍然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尽管设立裁谈会非正式工作组为找到前进道路提供了可能，但该工作组能否克服目前僵局，仍有待观望。

归根结底，我们仍然处于我们过去十年来所处的同一点上。由于各国争吵不休，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仍未完成。有人认为，导致裁军谈判会议一筹莫展的原因是缺乏政治意愿。这只能说对了一部分。仔细查看今年裁谈会的记录即可发现，各区域集团的许多国家都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妥协精神，愿意在创新性办法的基础上向前推进。

几乎所有国家都愿意作出艰难决定，以达成共识，让裁谈会恢复实质性工作。然而，现实情况仍然是，只要还有一个国家仍然不愿意认真考虑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和期望及其自身正当的国家利益，裁谈会就无法打破僵局。因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或在处理裁谈会议程上其他问题上就无法取得任何进展。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设立裁谈会非正式工作组。尽管有过去的经历，我们仍希望非正式工作组能够带来一种合作、灵活和妥协的精神，导致达成工作方案。加拿大也参加了推进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这些讨论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并涉及到实质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证明，尽管采用的方式不同，但多数国家真诚希望找到前进的方向。

最后，我们期待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政府专家组即将举行的会议。会议将提供机会，使专家们能够在未来两年中，通过八周的讨论取得实质性进展。

Al-Darraji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表示，我们真诚感谢爱尔兰常驻代表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不懈努力，编写和提交裁谈会年度报告，据实描述裁谈会2013年会议情况。伊拉克谨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我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代表团发表有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联合声明，同时我们重申，伊拉克继续尽力寻求协调与合作，争取使裁谈会恢复其授权为它界定的重要和明确作用。

我国代表团也谨表示，我们支持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伊拉克特别重视裁军谈判会议，因为它是唯一的裁军事务多边谈判论坛，曾有成功记录。然而，由于区域危机和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增多，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危险不断增加，以及裁军谈判陷入僵局，裁谈会不幸进入一个非常复杂的阶段。所有这些均威胁国际稳定，转移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建设性目标，以及妨碍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增长。

差不多17年来，裁谈会未能为达成裁军公约发挥其谈判作用。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按照会议议事

规则就满足所有成员国关切的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我们必须在手头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能在2014年会议期间达成一项工作方案，以便我们能够着手实现我们期望的裁军目标，尤其是核裁军，将所取得的势头和成果投入国际环境，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

许多国家赞同伊拉克的立场，即必须根据197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赋予核裁军的特殊地位，继续把核裁军列为裁谈会的最高优先事项。除1996年国际法院发表法律意见，确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条文外，我指出伊拉克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会议主席期间双管齐下的努力。我们力求拯救裁谈会，帮助裁谈会克服目前僵局，以便裁谈会按照会议议事规则，根据其授权恢复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

这些努力已经产生下列结果。首先，8月13日，通过文件CD/1955提出一项体现了成员国关切的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但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裁谈会未能通过这项工作方案。其次，8月16日，裁谈会通过CD/1956/Rev.1号决定，要求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提出一个裁谈会工作方案。

最后，我们期待裁军谈判会议2014年会议，希望届时能够达成一项工作方案，使裁谈会能履行为之确定的使命，并赋予裁谈会这样做的政治意愿。

切尔文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国代表团高兴在关于裁军机制的辩论中发言，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捷克共和国是多边外交和有效多边主义的支持者。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和应对国际安全领域的挑战，特别是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挑战，我们需要一套性能良好、运作充分的裁军机制。其所有审议、决策和谈判机构，即第一委员会、裁军

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整个机制中发挥显著作用。

我们认为法律准则的普遍性是该多边体系的一项基本原则。不幸的是，我们仍有一个机制——裁军谈判会议——维持有限成员结构，尽管其授权是谈判普遍性法律文书。

捷克共和国对于裁谈会长达数十年的僵局仍在持续以及一再未能启动裁军谈判感到沮丧。我们更为失望的是，没有对裁谈会扩容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我们完全赞同主席国爱尔兰对于裁谈会未来挑战和方向所作的分析，我们认为继任主席将进一步就这一非正式文件开展工作。

应当遵守所有议事规则。我们认为应当与遵守其它规则一样遵守规则2。它规定“将定期审查裁谈会的成员组成”。因此，我们重申呼吁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就裁军谈判会议扩容问题开展必要辩论。增强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包容性和活力，以及加强其在国际架构中的合法性和声誉，也符合裁谈会利益。

哈希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在过去几年中，关于裁军机制的一些讨论侧重于以下误区，即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在过去四年间未能达成任何条约；在裁谈会议程所列的四个核心问题中，只是在一个问题上存在共识；裁谈会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过时了，需要改变。

然而，事实却是另一种情况。第一，自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以来，裁谈会从1996年起就陷入谈判僵局。第二，核裁军——裁谈会的存在理由——问题上的僵局已存在了30多年。第三，裁谈会议程所列任何问题的谈判既无轻重缓急之分，条件也不成熟。第四，不只是对于一个问题缺乏共识。裁谈会议程上列有四个核

心问题，但是没有就其中任何一个形成共识。在这些问题上缺乏共识不能归咎于某一个国家。第五，不能将裁谈会表现乏善可陈归因于议事规则。毕竟，裁谈会正是用这套规则和方法达成《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和公约的。

并非只有裁谈会遭遇到国际裁军议程和机制所面临的挑战。让我们看看第一委员会的情况。过去10年间，为实现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改进工作方法，我们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些努力的主要目标是，不仅要实现效率和效用，而且还要取得成果。我们10多年来遵守了更简化的工作方案，对决议采取两年一议或三年一议的做法，更有条理地进行专题辩论，对报告进行了整合，并较早选出了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

然而，虽然采取了所有这些旨在提高效率的措施，但第一委员会的权威和结果是显而易见的。这些事实表明，第一委员会的裁军议程和机制和裁谈会一样都陷入僵局。更重要的是，工作方法的改变也没有产生实质性结果——即在优先重视核裁军问题上予以推动。

同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5年多来也未能达成任何文件。成员国在观点和优先重点方面的分歧非常严重，以至于委员会有时甚至无法商定如何表述其核议程项目。裁军审议委员会还试图以自己的方式改进其工作做法。始终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但我们认为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处理联合国会议室外的政治动态和事态发展。

因此，裁军机制其它部分显然也面临类似困难。以下问题就不是很清楚了。为什么单拿裁谈会的不作为说事呢？

一些国家一直要求修改裁谈会现行议事规则，希望以此打破僵局。一些重要的代表团甚至要求重新界定裁谈会的协商一致原则。尽管我们认为议事规则并非障碍，但我们愿与裁谈会其它成员合作，研究改革裁谈会的具体建议。

但我们希望重申我们的立场，即裁谈会和裁军机制其它部分所面临的问题并非组织问题，也非程序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对这些论坛造成影响的外部政治环境。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裁谈会并非在真空中运作，它受到会议室外所发生的事态的影响。

为了在裁谈会取得进展，就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这是克服裁谈会僵局的唯一办法。在参加谈判的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根本达不成——今后也无法达成——任何条约。在这方面，巴基斯坦赞同俄罗斯将代表支持裁谈会的有关国家所作的联合发言。

也为探索替代裁谈会的办法作出了努力。我们认为，此类努力虽然想法可能是好的，但有违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国际公认立场，即裁谈会是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巴基斯坦将不参加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所具有的威信的任何做法。在裁谈会之外的、成员数额有限的论坛上，是不可能拟定条约内容或制定条约规定，然后再将它拿到裁谈会上核准或通过的。裁谈会成员，特别是不参加外部方案的成员，愿意接受此类结论或看法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改变论坛或形式不会消除根本障碍。更糟糕的是，将会有一种就裁谈会议程上的至少某些问题——如果说不是所有问题——寻求裁谈会之外的选择的诱惑。因此，此类举措将打开——可能已经打开了——裁谈会乃至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潘多拉之盒”。

我们愿重申，裁谈会不是一些人所说的那样，是仅就其议程上某个项目开展谈判的论坛。裁谈会议程上有四个核心问题，必须设法在与任何成员国安全利益都不矛盾的一个或多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认为，早已具备谈判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的条件，因为它不会损害任何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最后，我谨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以及组建裁军领域各种政府专家组的有关情况讲几

句。巴基斯坦重视裁研所通过其研究工作在裁军领域所作的贡献。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在审议关于研究和训练实体的整合提议时，必须保持研究所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与此同时，我们鼓励该所及其董事会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裁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参与其项目。

我们感谢助理秘书长金垣洙同会员国进行广泛的磋商，探讨在联合国实体内部实现更大整合和一致性的可能性。巴基斯坦支持提高效率、节省成本和精简的目标。但是，必须就金垣洙先生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提议中所述模式，提供更多的细节并作进一步澄清。

巴基斯坦赞同不结盟运动昨天就减少裁军领域政府专家小组中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所表示的关切。我们要求让发展中国家在这类政府专家组中获得公平代表性。也必须在设立这些政府专家组的过程中坚持联合国系统谋求提倡的透明度的核心价值，并同会员国进行广泛的磋商。只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参加工作组的机会，为数不多的选定国家在这些小组中拟定的报告和建议才会获得合法性和全体会员国的接受。

Yoo Yeon-chul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获得通过以来即陷于僵局和争论局面的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未能开始实质性的讨论，更遑论就裁军文书进行任何谈判。

裁谈会进程陷于僵局的原因也许是错综复杂的，而且这些问题的答案可能并不简单。长期的僵局往往被归结为区域安全关切，总体而言，就这些关切达成妥协要比其他问题更加困难。此外，许多国家把目前走进死胡同的原因，归咎于裁谈会的协商一致规则。

但是，最近我们目睹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动向。具体而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非正式工作组的成立，以便在裁谈会2014年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制订一项工作方案。出于共同的危机感，甚至审议了一个所

谓的简化工作方案并对裁谈会内部惯常工作方案进行了概念性审查。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努力不仅反映会员国是多么严肃看待长期的僵局，而且也表明它们坚决致力于裁谈会的振兴。我也谨借此机会强调，如果我们要在这些会议中取得任何具体的成果，会员国在业务程序上和开展谈判方面的政治灵活性，是极端重要和必不可少的。

裁谈会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际上，裁谈会及其前身有着达成划时代协议的漫长历史，例如《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三项公约继续发展，以反映新的挑战 and 不断变化的威胁，从而大大促进了全球和平与安全。

具体而言，我们最近看到叙利亚政府作为第190个缔约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使《化学武器公约》接近达到普遍加入的目标。尽管《全面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但我们正在取得进展，尽管速度很缓慢。这些事态发展和成就清楚地提醒我们裁谈会作为谈判机构的存在理由，以及它在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最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平台的另一个组成部分，也应怀着紧迫感，达到各方对它寄予的崇高期望。具体而言，由于明年将召开我们三年讨论周期的最后一届会议，它应当发挥关键作用，成为名副其实的向大会提建议的专门审议机构。

最后，我谨重申，大韩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裁军机制的振兴。大韩民国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为此作出的一致努力。

凯勒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就裁军机制问题所作的发言（A/C.1/68/PV.14）。

自我们上次会议以来，随着大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裁军舞台上出现了一些突破。不幸的

是，除了这项成就之外，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成立的裁军机制仍然停滞不前。我国代表团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继续陷于僵局感到特别关切。该谈判论坛长期陷于僵局，不仅有害于它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信誉，而且也使人怀疑它是否能继续起现实作用。必须振兴裁谈会的工作，以便它能够通过恢复实质性的工作，再次完成任务。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展现了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对与我们认为的最佳解决办法相去甚远的提案给予了支持。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这种审议可以为最终的谈判铺平道路。

我们赞扬裁谈会2013年届会各位主席为制定一项工作方案分别作出的努力。我们也要感谢裁谈会秘书长为振兴裁谈会提出了创新建议，以扭转局面。具体地说，我们欢迎设立非正式工作组，以便按照第CD/1956/Rev. 1号决定制订一项工作方案。我们完全了解，有些人支持成立非正式工作组的目的，也许是要制造裁谈会有所行动的假象。但是，南非支持这项提议的原因是，我们要探讨各种渠道，以期制定一项内容充实和逐步实施的工作方案。我们明年将继续这样做。

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对核裁军缺乏进展感到恼怒，这一点一年比一年明显。本周早些时候，南非与120多个国家一道表示赞同新西兰代表在本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联合发言（□A/C.1/68/PV.13）。联合国会员国积极参加了旨在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且大会最近成功召开了一次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圆满结果表明了真正能够做到些什么。它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有助于抛开有时困扰其他论坛的意见分歧，更充分地审议为履行和维持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承诺所需的因素。这些都不是所谓的分散注意力举措，而是意在加强多边论坛按照大会所赋授权而进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要加强国际法治，谈判至关重要，国际法治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所在，所有国家——发展和发达国家——据此都能遵循同样的规则。如果我们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国际社会期望的必要进展，此类谈判至关重要。

2011年，南非与荷兰和瑞士一道提交了一项旨在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的决议。第66/66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决心探索、研究并整合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裁谈会的各种方案、提议和要素。因此，我们欢迎过去一年中启动的各项倡议。计划在2014年开展更多活动，因此，南非仍然感到乐观的是，我们能够找到解决办法，裁军领域的多边治理和国际法治也将得到加强。南非将继续积极并有建设性地参与裁谈会和其它多边裁军论坛，以期找到解决办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肯定民间社会在裁军、防扩散以及军备控制领域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重要贡献。我们希望，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学术界之间可以进一步继续加强互动交流，这样，我们都能够得益于不同群体提出的看法和想法。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厄瓜多尔赞同苏里南代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得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与其它国家一样，厄瓜多尔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现状感到关切。不过，这种状况构成进退两难的局面：我们要么继续用临时提出的倡议开展工作——这只会增加进程的不确定性和不信任感——要么作出努力，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时不时以决议草案形式或通过其它机制提出的建议，公开或暗中寻求把裁军谈判会议的主题移交给其它论坛处理，这些建议都失败了，因为作为其基础的前提没有获得共识，因此是不完整的、有偏见的，并且缺少全面和彻底裁军目标方面的确定性。

对厄瓜多尔来说，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与有关核武器条约、消极安全保证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条约一样重要。不过，迄今为止，厄瓜多尔和国际社会的其它成员一样，既没有看到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核武器国家借此保证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也未看到在先前提及的任何其它问题上取得重要进展。

显然，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是由于没有足够意愿来对裁谈会的所有项目给予应有的重视，而不把这些项目归在其它项目之下，或使之退居次要位置。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设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厄瓜多尔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将担任该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其任务是制订一项强有力的、循序渐进的工作方案。

解决办法不单是需要改变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或工作方法，因为，由于在所有行为体中间缺少真诚的政治意愿，这些情况将再次出现。解决办法在于调和裁军谈判会议内部的各种立场，以确保通过透明的谈判来解决所有国家的关切，谈判将讨论所有悬而未决的事宜，并且遵循作为裁谈会工作基础的有诚意的协商一致原则。

最后，有一句著名的西班牙语法律谚语，意思是事情无论成败，方式都是一样的。在这方面，必须回顾指出，设立了目前机制的正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感到有些惊讶的是，我听到一位代表昨天在提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时批评说，召开“新的会议”的提议会使目前的裁军机制边缘化。

与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我国认为，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是合理的、明智的，也是紧迫的，这样才能从整体上审查组成裁军机制的所有机构，并且采取相应的改正措施。这是纠正目前裁军机制不足之处的适当方式，无论这些不足之处是真正的不足，还是表象。因

此，忽视裁军机制是所有人通过大会采纳的实际情况的提议是不恰当的。

鲁齐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主席，并祝愿你指导这个机构的工作时一切顺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提供支持。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不过，我要从我国的角度补充几点意见。

长期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加强国际安全的多边渠道得到重视和认可。我们仍然认为，裁谈会是单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我们坚信，裁谈会仍是制订可行的全球文书的最佳场所。因此，这个机构继续陷入僵局令人不可接受，也不可持续。

令人感到震惊的是，在国际安全受到破坏，国际社会面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造成的巨大威胁的时候，裁谈会却仍在就是否应就涉及裁军和防扩散的紧迫问题启动谈判纠缠不休。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更多的一致努力，但裁谈会今年又一次未能履行其制订工作方案的义务，由此未能满足国际社会的许多要求。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个体利益凌驾于全球安全利益之上，由此妨碍国际社会在将加强所有人安全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裁谈会目前陷于僵局，而且旨在加强和推动核裁军与不扩散准则的努力停滞不前，这种情况危及全球的安全环境，特别是裁军前景。

无力巩固并加强环境的机制，会带来局势变化的风险。我们必须防止这种侵蚀。

扩大国际社会拥有的不扩散与裁军文书的工具箱，是增强国际安全架构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必须以有效和负责的方式处理今天的安全挑战。在这方面，必须紧急振兴裁谈会的作用。我们必须展示更多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这将体现为信任与信心，并帮助我们弥合我们的意见。

去年，大会分别通过了两项决议，一项涉及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它今年开了会，为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拟定提案；另一项涉及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它明年将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的可能的内容，提出建议。我国支持这两项决议，目的是创造势头、为现有裁军机制提供额外的动力，并协助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问题开始进行实质性的工作。

斯洛伐克欢迎裁谈会决定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其任务是拟订一项内容充实、执行循序渐进的工作方案。我国代表团赞赏该工作组在裁谈会今年届会的最后所举行的会议中进行的初步讨论。我们支持该工作组在2014年届会期间恢复工作，以期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产生成果。我们认为，工作方案应当导致就商定的问题进行谈判。

应当认真审议我们议程上的所有问题。也许对任何问题或哪个问题的谈判时机是否成熟存在疑问，但是，只有通过处理问题，我们才会找到答案。只有当我们开始动手，我们才会发现我们可以走多远，所以我们必须尽早开始处理我们议程上的问题。我们认为，就一个问题开始谈判，并不意味着忽略其他问题。

斯洛伐克继续支持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它将成为无核武器世界的架构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将在一个由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全面框架中有其适当位置。实际上，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条约是不可或缺的，并且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最终目标的下一个合理步骤。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决定，裁谈会将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进行工作。我们理解，确定协商一致意见规则，是为了确保裁谈会作出的决定充分反映会员国的安全利益。很自然，最好在谈判中捍卫安全利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就谈判结果达成一项共识，能够创造一个将有足够能力捍卫这种安全利益的机制。为了裁谈会的利益，应当审查这一规则的应用方式。不应把协商一致规则用来制造程序性障碍。

我们也认为六主席（P-6）机制能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加强六主席之间的合作，能够产生更长远的目标，在一任主席的任期结束之后依然有效。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可以在裁谈会中创造一种新的动态。我国代表团也适当注意到许多国家对加入裁谈会所表示的愿望和兴趣。我们认为，应当适当审议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斯洛伐克欣见更多国家支持任命一位关于扩大裁谈会成员组成的特别协调员。

请允许我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做的工作，包括它对裁谈会关于各项议题的辩论作出的极其宝贵的贡献，表示深切的感谢。我们赞赏裁研所的投入，并希望今后将继续进行这种合作。裁研所作为一个研究机构 and 自主机关具有极大的价值，使它能够通过独立分析提供重要的服务。我们了解，成员国没有对裁研所的工作和它任务的完成提出任何问题。我们认为，不需要修理没有坏的东西。裁研所是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一项决定成立的。有人认为，要改变裁研所的地位，则需要作出一个类似的决定。我们希望，它的现有地位今后也将得到保障。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就本决议组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创建了联合国的裁军机制并确立了大会通过其第一委员会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裁谈会）之间的联系。我们坚决认为，如果裁军机制要充分发挥效力并适应21世纪的各项挑战，所有这三个论坛都迫切需要振兴。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重点不突出，只有两个议程项目：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它不审议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后续行动，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这反过来意味着第一委员会花太多的时间就往往已经过时和越来越无关紧要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一些草案30年未变。

令人遗憾的是，自1996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国际社会正在失去耐心。然而，尽管对裁军谈判会议感到沮丧，但是难以想象一个能够把工作做得更好的替代论坛。核武器同许多国家的安全观念紧密相连，无论它们是否拥有核武器。因此，就推动全球裁军的措施进行谈判的任何论坛必须是多边的论坛，并且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这并不是说其他论坛无法作出积极贡献，以补充裁谈会的工作并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希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将对此作出重大贡献，但是，裁军谈判会议是我们处理这些问题的多边方法的核心，我们应当尽我们所能确保裁谈会恢复其相关性。

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支持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研究一项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案的必要内容。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振兴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和扩大其成员组成。我们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同各个区域和其他集团进行建设性的接触。我们必须作出一致努力，就主要问题达成谅解，包括推进一项在第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的、可核查和获得国际接受的禁产条约。

这一机制被设想为由三个处理裁军问题和相关国际安全问题的独立但相辅相成的机构所组成的连体进程。但是，这些年来，这些联系说得好已经削

弱，说得不好已经断裂。为振兴裁军机制作出的任何认真尝试，都首先应当重新建立这些组成机构之间的联系和互补性。

在第一委员会，传统工作将继续。它将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谈判和表决，包括借助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审议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及审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这样，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这些决议草案将变得更切合实际和重点更突出，依据是，它们将为裁军谈判会议建立议程。

裁军谈判会议在重建裁军机制中的各个环节以及致力于其自身振兴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可以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专门花时间审议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裁军谈判会议可以被用来审议这些决议草案的实质，试图找到共同点和理由，以便向谈判迈进。

我们不应忘记，正是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建立的裁军机制及《不扩散条约》框架内，我们致力于推进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步骤的多边谈判。我们需要这个裁军机制运作起来。

高古幸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在产生朝着实现无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所有其他类型常规武器世界这一目标迈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建议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对这两个机构的期望和愿望仍然不可企及，因为它们依然未能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等领域产生具体成果。国际社会在这里需要回答的问题是：我们是否正在为迄今取得的进展而沾沾自喜？我们何时将看到各国就国际裁军议程上的总括性议题显示强有力的政治意愿？

我们认为，我们现在正处于十字路口。我们必须改进我们的裁军机制，使之成为值得尊重和可以实现的国际媒介，用于启动关于目前和未来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在维持和加强这一机制的性质、作用和宗旨的同时，必须为早日取得丰硕成果铺平道路。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未能商定其工作方案。然而，我们赞赏裁军谈判会议历任主席为打破僵局所作的努力。无论他们如何辛勤地努力，裁军谈判会议都因某些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而未能达成共识。裁谈会陷于僵局意味着没有就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至关重要的议题进行具体谈判。

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8月16日所作的决定，即设立非正式工作组，负责为裁军谈判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同样，我们要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重申有必要通过并执行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而这项工作应基于裁谈会的议程，并且除其他外，应根据议事规则处理四个核心议题。

我们还要重申并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内的专门议事机构的授权。这一授权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深入审议具体裁军议题，最终提出具体建议。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能够在其对相关项目的审议的三年周期之后，在2014年届会上提出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建议以及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

当裁谈会和裁审会没有取得进展时，产生具体成果的倡议自然就转向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个政府专家组、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政府专家组提出倡议，加上联合国会员国积极参与，以制定《武器贸易条约》，是裁军历史上一个令人瞩目的里程碑。我们还欢迎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

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报告(□A/68/514)。

我们不应忽视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在利用多数决定原则推进重要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向那些提出不同方法以便就不同议题找到共同点的代表团表示敬意。

隧道尽头总有光明。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将齐心协力，想方设法共同决心克服一切障碍和不足，力求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对各种问题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并采取不同的方法。基于协商一致的方法和基于多数决定原则的方法，可取之处有很多，因而值得为之努力。我们应当在这两种方法之间寻求平衡，并将它们合并成为一个更好的方法，以造福人类。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争取找到富有成果的解决办法，以加强和促进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作用。

范德克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荷兰与瑞士和南非一道提出了一项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被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为第66/66号决议。我们提出该决议是因为我们对裁军论坛内缺乏进展感到关切。该决议旨在表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致认定，有必要振兴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在内的多边裁军机制的工作，并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去年，该决议起草者注意到在裁谈会内进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以及在第一委员会内提出的与裁谈会的工作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种倡议，因而提出了一项将这一项目列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的决定。

今年，我们注意到，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与振兴裁谈会的工作相关的事态发展。这表明，联合国会员国越来越重视这一问题。关于振兴裁谈会的讨论在2013年继续并深化这一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裁谈会历任主席为确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而作的广泛努力也显示了这一点。

这也在裁谈会秘书长和成员国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这些建议导致裁谈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制订一项工作方案。我们欢迎这项决定，并承诺与其它国家合作，拟订一项实质内容充实、随时间推移逐步执行的工作方案。我们也适当注意到其他有关裁谈会工作方法及其成员组成的建议。我们敦促裁谈会成员国在2014年加紧努力，推进振兴进程。

我们也对与核裁军相关的一些举措取得进展感到鼓舞，它们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提供了新的动力。因此，我们认为，这些举措只会加强裁谈会的工作。它们包括新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用以拟订有关《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建议；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国就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日益严重的关切；以及最后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希望我们能以建设性、包容和非分裂性方式，在这些倡议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尽管取得这些令人鼓舞的进展，显然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我们认为，迫切需要进一步加紧努力，以振兴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目前的僵局使裁谈会长期无法完成任务，特别是推动核裁军的任务，有损于它的公信力。我们希望，我刚才提到的各项倡议将在明年取得进展。

作为第66 / 66号决议的起草者，我们与瑞士和南非仔细考虑了这些不同的事态发展。我们共同决定不在今年的会议上提交一项后续决议草案，而是提出一项决定，即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我们将密切监测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机制振兴工作的进展情况。我们将继续提倡推进这方面工作，随时准备同所有代表团一道，在明年重新审议第66 / 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谨要求特别重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地位。裁研所在裁军谈判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我们重视和保持这一作用

很重要。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该保持：一、裁研所的管理结构；二、裁研所在联合国系统享有的自治地位；三、裁研所研究和其他活动的独立性。

Ghalehnoee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多边主义，它是裁军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裁军问题微妙，涉及多个层面，并与会员国的最高国家安全利益有密切关系。因此，在联合国内开展非歧视、透明、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多边谈判，是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途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现有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极端重要，继续有效。在这方面，我们强烈地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而且应该继续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我们也重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作为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过去，裁谈会和裁审会曾根据现行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拟订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普遍文书。这不仅证明它们的职能的相关性，而且还证明其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的效率和效力。因此，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主要困难在于某些国家缺乏特别是就核裁军取得进展的真正政治意愿。例如，裁谈会的主要问题是双重标准、歧视性政策和对四个核心问题采用有选择性对待的做法。

在这种情况下，修改裁谈会议事规则、通过大量决议，或提出不切实际的建议来处理高度敏感的裁军问题，不是一个明智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裁谈会及其协商一致规则不可取代。同样，也无法用不切合实际的倡议来取代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作用。目前的僵局不应归罪于裁审会和裁谈会的协商一致规则，而应完全归咎于有些国家认为这些机构特别是裁谈会只是谈论某个单一问题的场所。

我们认为，现有裁军机制特别是裁谈会，需要得到充分支持和加强。这是各国的共同目标 and 责任。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必须加强该机制在核裁军领域的作用。这也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我们认为，裁谈会应着眼于推动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导致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议程。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裁谈会按照不结盟运动在大会历史以来第一次核裁军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尽早展开有关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2013年5月27日到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裁谈会主席。我们从担任主席伊始就重申，克服裁谈会目前状况是大家的共同责任。我们充分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但并没有因此放弃尽最大的努力。我们与每一个集团和成员展开各级密集磋商，争取就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我们在过去历任裁谈会主席的创新努力基础上提出建议，争取简化和精简工作方案，并平等对待授权与形式方面的所有核心问题。没有代表团正式表示反对这项提议。然而，由于有些代表团对同意这项决定草案犹豫不决，我们没有正式提出该决定草案，以免再次失败，可能损害裁谈会的公信力。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衷心感谢所有支持我国倡议的裁谈会成员。作为一个积极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支持裁谈会通过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以打破目前的僵局。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不结盟运动的以下立场：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政府专家组组成方面，须严格执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我们敦促秘书长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增加专家组成员数目，以确保今后专家组成员结构更平衡。最后，我要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在对我国外交官进行裁军领域的培训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无疑，这是对裁军论坛的专业精神的宝贵贡献。我们将继续支持该方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68/L.33。

梅萨-瓜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各种思潮和发展水平共存的多种多样的地区。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大家都面临贫困、社会排斥、公民缺乏安全以及武装冲突等众多类似挑战。这些挑战是本地区多数国家所共有的，但我要说，其迫切程度各不相同。

在应对这些挑战时，各国政府必须展现政治决心，但它们也需要技术工具和经济资源。由于武装冲突对本地区很多国家造成负面影响，很大一部分经济资源被浪费。非法贩运武器是导致武装冲突的原因之一。这些资源中还有重要的一部分被拨给本地区安全和国防预算。因此，处理这种情况要求我们齐心协力，促进旨在落实和平与裁军措施的行动，而这些措施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联系在一起的。

为此，27年前，大会责成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考虑向本区域国家采取的旨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旨在通过适当再分配现有经费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举措和行动提供大力支持。区域中心提供的支持使区域各国得以在能力建设、训练专业人员、制定和落实裁军与安全问题相关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等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在此要向委员会介绍一下本区域各国去年与区域中心合作，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所采取的行动。这样做不仅是要向成员们介绍我们在本区域以及为了本组织所作出的团结一致的努力，而且也是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与发展。

在过去12个月中，区域中心的行动侧重于帮助区域各国应对我们面临的最严峻威胁之一——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对社会安全和人的安全造成的负面影响。区域中心帮助各国审查其本国武器立法，以及采取公共政策来应对非法小武器扩散问题，从而

为减少武装暴力作出了贡献。为了推动执行与小武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该中心制定了新工具，以统一安第斯国家的标记做法，加强中美洲查找武器的能力，使加勒比地区有能力管理武器储存，以及为南美洲国家制定法律和技术指导方针和标准。

值得强调的是，在加强区域国家对于武器储存的安全管理以及销毁小武器和过剩弹药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了援助。为此，中心根据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定了40项执行程序。它还就销毁储存问题最佳做法和国际管理标准举办了区域讲习班。

这项工作过去12个月的成果如下。中心为本区域13个国家按照国际标准销毁41000件武器和51吨弹药提供了技术指导。此外，我要强调，区域中心工作为在安全部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工作的公务员提供的机构间培训课程，为伯利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等国公安部门的200多名官员提供了此类培训。同样，2012年，中心就哥伦比亚与厄瓜多尔边界问题提供了两国培训课程，目的在于协助两国边境安全官员处理非法贩运武器及其对边界地区的影响。

中心认识到在打击非法贩运倾销武器现象方面需要一套有效的法律，因此应各国请求帮助它们调整本国立法，使之符合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在这方面，中美洲在此问题上举办了一些国别讲习班。

因此，我们今天将要介绍的决议草案A/C.1/68/L.33强调，应各国请求，中心为执行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在内的各种文书提供了支持。此外，也始终是在应国家请求的情况下，中心对加勒比各国立法进行了法律研究，以便就如何调整国内立法并使之符合现有国际和区域文书的问题提出建议。

中心还推动安第斯共同体采取的旨在统一标记做法的行动。我也要强调中心在促进妇女参与方面的作用，妇女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打击贩运小

武器和轻武器活动，特别是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的变革推动力。

所有这些举措都是在经济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采取的。因此，必须强调，区域中心的活动得到了本区域不少国家；美国、加拿大、德国、芬兰、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瑞典政府；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等组织——其财政捐助对于开展重要方案和方案不可或缺——的大力合作。

我们鼓励区域各国和其它会员国通过自愿捐助加倍努力，以便扩大中心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在本区域作出大量投资的国家，不仅应当把这些自愿捐助视为促进和平与裁军事业的可嘉努力，而且也应将其视为努力巩固机构安全与稳定的办法。

确定中心必须在哪些方面改进工作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领导中心的各行政管理机构，特别是目前负责规划和执行区域中心在纽约和利马两地行动的小组，一直在一丝不苟地执行这一任务。我们向所有这些方面表示特别感谢。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再次向第一委员会介绍文件A/C.1/68/L.33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重申，坚定支持中心在促进联合国区域行动方面发挥作用，从而加强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因此，我们希望，与往年的情况一样，我们能够依赖所有代表团的宝贵支持，以便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介绍决定草案A/C.1/68/L.25。

拉姆萨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在议程项目100（c）下，介绍文件A/C.1/68/L.25所载的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定草案。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

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韩国、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越南和我国尼泊尔。我国代表团表示真诚地感谢所有提案国和那些将参与该案文提案的代表团。

自2008年迁至加德满都以来，联合国区域中心一直在和平与裁军领域中与亚太地区各会员国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区域中心是一个通过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对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进展进行评估并讨论前进方向共同常设论坛。虽然该区域会员国继续就这些不同方面进行区域对话，对构建和维持有利于裁军与不扩散的环境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鉴于该区域面临的挑战，必须扩大和巩固区域中心的活动。

作为该中心东道国，尼泊尔致力于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使其成为亚太区域处理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有效和首要的联合国区域实体。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尼泊尔感谢会员国继续支持区域中心，包括为区域方案与活动提供自愿捐款。我们鼓励传统捐助国与组织维持其对区域中心不同方面工作的更大和多样化的支持，同时也呼吁其他会员国站出来向中心今后的工作提供宝贵的支持并从中受益。

如同往年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本决议草案旨在使中心作为联合国区域实体发挥持续和有效的作用，能够更好地应对区域会员国在和平与裁军领域中的实际需求。本草案还含有根据中心去年的工作所作的技术性更新。我国代表团相信，本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

Vipul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非常重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建立的目前形式的联合国裁军机制。由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和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组成的三合一裁军机制，体现并一致作出了国际社会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中的努力。

近年来，裁军机制的完整性面临一些挑战。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对这一机制重新作出承诺，即便同时要考虑改进其工作效率的方法。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4）。

根据其《宪章》，联合国要在裁军领域中发挥核心作用并承担首要责任。第一委员会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上采取集体行动和多边方法的好处的信念。它使各国了解不同观点，并有机会就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交关于其优先问题的决议。我们愿意听取有关加强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我们赞赏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过去两周在本委员会的发言中就这样一些方面所提出的意见。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并能在国际裁军议程的问题上帮助加深理解和达成共识的唯一普遍论坛。裁审会过去为大会制订了几套重要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是，在本周期中，裁审会即便要就2012年议程项目达成共识也颇感吃力。

尽管大会决定核裁军应当仍然是裁审会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一，但在本周期中，只是在经过冗长的审议之后才商定了相关的议程项目。我们认为，如果会员国对裁军审议委员会作出承诺，就能够以包容性方式在裁审会中讨论核裁军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希望，裁审会将能够在本周期最后一年、2014年取得实质性结果。

印度有幸在裁军谈判会议2013年届会第一阶段担任裁谈会主席。作为裁谈会主席，我们竭尽全力使裁谈会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谈会继续承担着推进国际裁军议程的重大责任。我们认为，裁谈会仍然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授权、成员、信誉及议事规则。由于裁谈会的决定影响到国家安全，它自然要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和作出决定。我们认为，需要以最审慎

的态度看待那些对裁谈会的可行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甚或提出不现实的替代办法的建议。

印度仍然致力于按照裁谈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努力，以帮助裁谈会就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印度并未阻挠通过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制定工作方案的第CD/1956/Rev.1号决定。但是，如果裁谈会成为一个重新讨论早已达成共识的协议和进行无休止的程序性辩论的平台，使它更加远离早日开始谈判的前景，将是反常的。我们的理解是，非正式工作组丝毫不会削弱裁谈会主席根据议事规则起草裁谈会工作方案，并把它提交裁谈会审议和通过的责任。

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厅，承担着协助会员国执行多边裁军议程的重要责任。我们认为，应当加强裁军事务厅，以协助《生物武器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联合国下属常设条约机构开展工作。也需要确保在纽约和日内瓦进行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等裁军工作之间的更大一致性。维护日内瓦裁谈会秘书处的完整性同样重要。

今年，几个代表团提出了秘书长所设各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组成问题。印度这个航天大国尽管在这一领域中具有关键能力和利益，但却被排除在外层

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之外。印度本来可以丰富该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个问题将得到秘书处的适当关注。

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两个相关机构今年受到许多关注，它们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这两个机构都源自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及其在制定多边裁军议程和行使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及的重要、公正的研究职能方面发挥作用的自身权利。我们认为，应当维护裁研所的自主权和公正性，使之能够发挥深入和长期研究裁军问题、特别是核裁军问题的作用。

应当加强秘书长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性，使之能够体现最广泛的意见和看法。处理全球裁军问题应采取有包容性的前瞻办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要强调，不能脱离振兴和改革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使之能够符合当代现实情况这一迫切需要孤立地看待联合国裁军机制。印度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努力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

下午1时05分散会。